

凌河区 2014 年经济数据

综述:全年,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1.5 亿元, 同比增长 7.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4 亿元, 增长 3.3%; 固定资产投资额 79.6 亿元, 增长 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 亿元, 增长 6.1%;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33.8 亿元, 增长 12.3%; 服务业增加值 62.8 亿元, 增长 7.5%; 招商引资金额 38.1 亿元; 实际利用外资额 1.2 亿美元, 增长 8.7%; 外贸出口额 2217 万美元; 商品房销售额 45.3 亿元, 增长 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7858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11723 元。

产业发展: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城郊“退一进二”成效显著, 新型现代工业正在形成。希尔达汽车零部件和永嘉化工等 9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断创新发展, 全年产值实现 11 亿元。城区“退二进三”进程加快, “中兴、东联、北展”发展格局已经形成, 服务业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茂业中心、百脑汇 IT 总部经济大厦、大连港总部经济大厦等 11 个项目齐聚十里商街及解放路沿线, “T”字型商圈基本形成。思凯农副产品国际物流园、紫荆新城等 6 个项目排列城区东联路, 东部流通中心即将诞生。泰乐温泉度假村、东北古玩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等 4 个项目汇集城区北部, 温泉文化旅游中心正在建立。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新增服务业企业 312 户、新增就业岗位 957 个。

项目建设势头强劲。深入开展“重点项目落实年”活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对重点项目实行区级领导包保、跟踪督办和定期调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利用锦州古玩文化节及“凌河客商周”等有利契机，先后赴北京、上海、香港等地招商 12 次。规范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健全征收工作机制，完成铁新东里棚户区、金属燃料公司周边等 5 个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厘清辖区存量土地 54 宗 531.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 宗。规范规划审批程序，办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 6 件。全年重点推进项目 78 个，总投资 1000 亿元，服务业项目投资比重超过 60%，其中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5 个。北苑新城、沈铁锦州物流基地等 5 个项目竣工；茂业中心、银河广场等 28 个项目正在建设；书香府邸、金融中心等 31 个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安乐里城市综合体、四十军军部及周边改造等 14 个洽谈签约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全年接受省市领导项目视察 18 次。

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效凸显。深化五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北部辽西小商品·古玩商贸流通集聚区主营业态营业收入突破百亿。中部商贸流通集聚区已初具规模，茂业中心项目主体封顶，预计明年营业；台湾百脑汇项目明年 9 月竣工。金融服务集聚区建设取得突破，大连港总部经济大厦、台商创业大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百股现代物流集聚区及东部紫荆旅游休闲集聚区正在全力加快思凯农副产品国际物流园、

紫荆圣泉度假山庄等多个项目建设。辽西小商品批发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被认定为省“服务业区域领军企业”，锦州沪利商贸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物流示范企业。全面启动电商网络平台建设，新建、完善大商集团等电子商务平台 7 个，经营电商、网购业户近百家，网上交易额突破 5 亿元。

财源建设不断夯实。深入挖掘税收潜力，不断加大征管力度，切实完善以法律、科技为支撑的综合治税体系，积极扶持新老税源企业发展，全区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发展到 94 户。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积极争取扶持资金，以棚户区改造、社区建设等为突破口，全年争取各类扶持资金 1343 万元。主动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城投公司平台，不断吸引民间资金、社会资金参与经济建设，全年筹融资 2.3 亿元。

国企改革释放活力。多方筹措改制资金 2.86 亿元，土地变现收入 3.34 亿元，安置职工 11256 人，改革总支出达 6.2 亿元。合成纤维厂、八二三〇厂等 5 个改制企业地块挂牌出让，锦州纺织厂进入依法破产程序，“黑字”还流贷款偿还完毕，厂区净地及债权洽谈工作正在进行。锦州经编厂、辽宁自动化仪表成套厂等 2 户企业正在腾迁。锦州橡胶厂、仪表元件厂等 2 个地块实现净地，正在组卷挂牌。安置国企领导人 19 人，凌水中心接收改制结束企业 7 户。完成锦州北

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等5户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工作。

园区建设进展顺利。在打通东联路的基础上，依托两河整治及解放东路拓宽改造工程等有利契机，对紫荆产业区功能进行科学定位、合理规划。划分都市工业园、城市体育园、现代服务园等三大功能区。思凯农副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毕，迪卡侬户外运动和体育用品销售展示中心项目即将签约落地。朝旭庄园项目正在进行控规设计。充分利用辖区土地资源，结合堤坝优化及市政府广州街跨小凌河大桥建设项目，强力完成原小额站旧钢材市场搬迁工作，短短8天时间完成东湖天玺项目的签约落地，现已全面开工建设。

城市建设：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影响深远。“面对面思想沟通，手拉手全程陪同”，3天时间完成1932台有照和386台无照客运人力三轮车的取缔、销毁工作，占全市总任务的50%以上。经过2234名机关干部包保及600余名执法人员全力奋战，全区拆除违章建筑14012处。结合拆迁先拆违，拆除徐州街违法建筑130处，为建设项目节省资金过亿元。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捐助资金400余万元。驻区企业积极捐助资金参与拆后重建，恢复硬化45872平方米，绿化139300平方米，粉刷立面8800平方米，亮化6000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材139套。加大宣传、调度、巡查力度，校园及医院周边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受到市政府检查验收组

高度评价，赢得百姓称赞。城建、审计、公安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完成2个民营供暖锅炉并网改造工作。

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形成。积极承接城市管理权限下放，新增清扫道路577条、清扫面积106万平方米、市场4个。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网格化管理工作委员会，设立11个街道一级网格和67个社区二级网格，参与管理人员达568人。编制《凌河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手册》，制作社区网格化管理公示板，明确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成立全市首家“环卫110机动队”，确保第一时间处理群众投诉。加强非物业小区管理，聘用232名清扫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清扫管理，小区环境明显改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全力打造中央大街、云飞街、解放路、南京路等示范街路4条。依法取缔延安路旧物市场等马路市场6个，规范管理露天市场13个。成立凌河区静态车辆管理办公室，施划临时停车泊位4400余个，静态车辆管理逐步规范。

投入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投入1000余万元，新增清扫保洁人员502人，为千余名清扫人员提高工资待遇。投入1400万元，完成7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整治任务，小区脏乱差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投入70余万元打造凌河精品夜市，月交易额达600余万元；投入120万元打造凌河特色美食街，夜经济和特色街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社会事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实名制就业安置4829人，失业保险参保10269人，城镇登记失业

率 3.17%。圆满完成低保核查与提标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完成 609 套廉租房分配和 323 户 451 人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投入 1000 余万元，通过新建、租赁、配建等方式，新增社区办公用房 13994 平方米，全区社区办公用房全部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标准。新婚姻登记中心主体完工，铁新东里 500 米小区道路顺利贯通。

科教文卫成效突出。专利申请 102 件，3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获国家、省级立项及研发资金 420 万元。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20 名。再次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加大校园硬件建设，高水平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检查验收，以总分并列第一的成绩，跻身全省教育强区行列。强化文化品牌效应，成功举办第九届古玩文化节，锦州古玩城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第三个最具影响力的古玩集散中心，“锦州古玩文化节”成功申报省级品牌展会。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稳步推进，居民健康指数逐步提升，新农合常住人口参合率达到 100%。实现计划生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技术服务目标人群全覆盖，全面落实“单独两孩”政策，受理申请 129 对。

社会治理能力日益提高。加强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获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食品安全、畜产品安全零事故。双拥工作创省双拥模范城 8 连冠。加大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大调解”格局已经形成。破获刑事案件 583 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708 起，辖区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10.15%，全面推进“平安凌河”建设，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平安创建示范区”，实现了平安城区创建十连冠。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信访积案化解、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接待信访 8300 余人次，积案化解率 100%。不断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2949 户，同比增长 45.8%。铁北、锦铁管理所分别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诚信市场创建活动工作突出单位”和“先进站所”。

此外，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武装、国防教育、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我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政绩考评先进单位。

文化教育：扎实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列出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全部完成超标准办公用房的腾退工作，规范会议文件管理，合理使用“三公”经费，同比减少 5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向人大、政协报告、协商制度，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95 件，见面率、答复函规范化率、办复率和满

意率均为 100%。充分发挥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投诉中心和民心网作用，办理服务事项 2.6 万余件，受理市民投诉 380 件，受理民心网投诉 312 件。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进“阳光政务”和政府采购，政务公开工作连续 6 年获市先进。加大机关作风专项监察和执纪监督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行政纪律案件，行政处分 8 人。依法进行财政预算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 25 项，获市经济责任审计先进单位。